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8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莊貽雯

債 務 人 蘇偉忠即卓岳工程行兼蔡宛妮之繼承人

蘇芷樂即蔡宛妮之繼承人

蘇芷漾即蔡宛妮之繼承人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蘇偉忠

一、債務人蘇芷樂、蘇芷漾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蔡宛妮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蘇偉忠即卓岳工程行兼蔡宛妮之繼承人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零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01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債權附表：

03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500,000	12,442	111.10.05	116.10.05		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2.295%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2.295%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續上頁)

01

		236,576			6.81%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尚欠本金合計：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零壹拾捌元整							

02

備註：

03

一、上開借款利率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條約

04

定，現階段利率為2.25%。

05

二、加速到期後依青年創業及放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第一項

06

第三款約定，改按聲請人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

07

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現為6.81%(3.31%+3.

08

5%)。

09

三、本件主張加速到期日為：114年8月28日。